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 慧

---

方先丽

---

黄 纲

年 月 日